

## 2018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威海市财政局汇总，2018年威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606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82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17万元，主要是为加快实施对外开放和“走出去”战略，年度对外经贸合作交流以及组织科研人员、基层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参加出国(境)培训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47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307万元，下降7.22%，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对部分车辆进行报废处置并严格控制新增车辆的购置；公务接待费133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85万元，增加6.79%，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设立了部分部门和单位，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市级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